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标题	址山镇址云线罗白坑至龟坑段修复工程检测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供应商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或以上的资质； 3、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内容：对址山镇址云线罗白坑至龟坑段修复工程提供检测服务。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址山镇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服务金额：根据《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下浮计算，服务费区间为 2426 元至 3032 元。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向址山镇府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8	结算方式	成果交付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9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备注	